

2024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乐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乐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县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

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关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年，我院内设机构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派驻九所检察室、派驻龙沐湾检察室。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三公”预算，此表为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4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录入公务员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上调，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预算相应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2341.1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324.12 万元、上年结转 1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341.1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91.38 万元、教育支出 10.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万元。

#### 二、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47 万元，主要是一是本年新录入公务员，基本支出预算中人员工资增长；二是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有所上调，基本支出预算主要增

加社保、公积金预算部分。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1891.38 万元,占 80.79%;教育(类)支出 10.04 万元,占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25 万元,占 7.57%;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57 万元,占 6.7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92 万元,占 4.4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3.48 万元,主要一是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并入本支出功能分类中编制;二是本年度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预算数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 万元,主要一是本年度预算上年结转结余数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压减检察业务经费预算。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35 万元,主要一是本年度聘任制书记员工资正常增长;二是本年度司法救助预算增长。

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为 1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4 万元,主要一是上年度培训费结转至本年使用;二是上级部门恢复开展培

训活动，本年度预算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8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随之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19万元，主要是上年需对职业年金进行补缴，本年职业年金预算正常回落。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3.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因职级不同，行政医疗缴费预算较上年稍有减少。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随之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92元，比上年增加21.4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随之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 三、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94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8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四、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6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3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相同，拟安排出国（境）组 1 次，出国（境）1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是：目的地为美国，人数为 1 人，天数为 5 天，主要任务

为赴美国参加检察机关诉讼法律制度研究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0.43%。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计划购置 1 辆公车购车预算 18 万元，2024 年无公车购置计划；二是例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和油料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公车保有量 9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2.6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在接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俭，预算根据历年公务接待情况编制。2024 年公务接待费是计划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业务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 22 批次 118 人。

（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五、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六、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东

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341.17 万元。

## 七、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2341.1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04 万元，占 0.73%；经费拨款收入 2324.12 万元，占 99.2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长工资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上调，相应增加本年预算数。

## 八、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234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4.88 万元，占 83.07%；项目支出 396.29 万元，占 16.9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长工资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上调，相应增加本年预算数。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0.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32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229.32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检察业务开展，绩效目标是保障案件顺利办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法律监督。

2. 公用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286.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3.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46 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维修维护办公、办案大楼及装备，绩效目标是办公大楼、检察室维修和设备日常维护按时完成，维修均验收通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